



Proposed 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  
擬鋪設的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鋪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於舂坎角沙石灘  
(下稱「該填海工程」)

刊憲建議

**1. 目的**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中國電信」) 已就該填海工程獲發環境許可證及規劃批准，並向政府申請土地牌照，以用作鋪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下稱「 SJC 系統」)。地政總署現正按照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安排刊憲，而各政府部門在傳閱期間對該填海工程並沒有任何異議。現提交資料諮詢議員(包括南區區議會、西貢區議會、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2. 該填海工程的背景**

中國電信擬建全長約 8,900 公里的 SJC 系統，該光纜系統會把香港與文萊、中國內地、日本、菲律賓和新加坡連接起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水域範圍內的 SJC 系統香港段全長約 37 公里。

**3. 環境影響**

中國電信已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就該工程對水質、海洋生態和漁業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適當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這些影響，並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EP-423/2011)。

中國電信的顧問建議下列緩解措施，以減少對水質、海洋生態和漁業的潛在影響：

- a) 透過良好的施工做法作為保護水質的措施，例如預防工程設備漏油，及覆蓋儲存物料，以減少物料徑流入海中；
- b) 在施工期間進行水質監測，以確保項目不會對水質、海洋生態和漁業造成不良影響；
- c)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要求，由 7 月至 9 月的泳季旺季，不會在聖士提反泳灘的 500 米範圍內施工；

- d) 於近蒲台島一帶曾錄得江豚蹤跡的地方，在光纜鋪設工程的 250 米半徑範圍劃出海洋哺乳類動物禁區；及
- e) 在鋪設光纜過程對海床沉積物的潛在干擾和分散加以緩解措施，包括採用直接埋設技術同時鋪設和埋設光纜，對海床造成最小的干擾，並限制光纜鋪設時速不超於 800 米。

#### **4. 根據條例的牌照及憲報**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由中國電信申請的土地牌照，即工程中安裝海底光纜的牌照編號 SH-217，以符合環境許可證 EP-423/2011 的條件，及按規劃署批准的規劃申請及景觀大綱內的視覺和安全措施。

該填海工程已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異議。而部門的意見亦已被考慮及適當地加入在建議工程的設計及未來的工程中。地政總署已審議海底光纜有關的土地牌照申請，中國電信須根據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填海工程，地政總署才會發出有關的土地牌照。

地政總署現正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該條例規定由刊憲第一天起計有 60 天的反對期。

#### **5. 擬建海底光纜**

##### **a) 擬建海底光纜的尺寸**

直徑約 38 毫米，於香港特區水域範圍內全長約 37 公里。由岸灘至離岸 150 米，該海底光纜將以直徑約 160 毫米的鑄鐵關節相連管道包裹。

##### **b) 施工方法**

岸灘：以挖掘機挖出一條少於 2 米闊及約 2 米深的纜槽埋設光纜

近岸水域至離岸 150 米：由潛水員以手提式噴射器把光纜沉埋於海床以下 1 至 3 米深的沉積物內

岸邊 150 米起的離岸水域：以直接埋設技術同時把光纜鋪設和埋設在少於 0.5 米闊的纜槽內，其埋藏深度約為海牀下 3 至 5 米。

##### **c) 施工時間**

該填海工程預期將於 2012 年[4 / 5 月]展開，並預期將於 2012 年 8 月竣工。

## 6. 結論

各種與該填海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而中國電信的顧問公司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

根據地政總署建議，該填海工程應在該條例下的公眾反對期屆滿前，諮詢各有關議會(包括南區區議會、西貢區議會、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擁有該海底鋪設工程所涉及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政府公告所指明的不少於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填海工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之環境及批核申請顧問

2012 年 1 月